

股票代號：4529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 4 9 號 1 1 樓

電 話：(02) 2377-3200

#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號

民國107年5月14日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起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3,171	2	\$ 44,390	2	\$ 123,952	5	21xx	流動負債	\$ 30,328	2	\$ 27,962	1	\$ 120,444	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1,203	1	16,695	1	47,695	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833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82	1	15,037	1	11,3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00	-	20,552	1	62,25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19	-	1,160	-	29,555	1
1410	預付款項	9,813	1	7,088	-	7,342	-	2310	預收款項	145	-	9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52	-	52	-	5,757	-	2320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1)	11,428	1	11,346	-	79,172	4
15xx	非流動資產	1,822,150	98	1,883,554	98	2,027,076	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1	-	326	-	3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2)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9,011	16	300,672	16	79,056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3)	-	-	-	-	5,22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1)	299,010	16	300,671	16	78,35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4)	-	-	-	-	98,21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	-	7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5)	1,040,204	56	1,092,935	57	1,311,130	61	2xxx	負債總計	329,339	18	328,634	17	199,59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6)	299,023	16	295,619	15	276,421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5,982	82	1,599,310	83	1,950,628	9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7)	242,242	13	247,651	13	238,654	11	3100	股本	814,146	44	813,323	42	806,148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8)	723	-	931	-	1,554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3)	813,323	44	813,323	42	806,148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239	-	-	-	3140	預收股本	823	-	-	-	3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9)	144,958	8	148,179	8	87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5)	1,338,307	73	1,323,408	69	1,524,368	7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0)	95,000	5	95,000	5	95,000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6)	( 434,932)	( 24)	( 447,904)	( 23)	( 286,746)	(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9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34,932)	( 24)	( 447,904)	( 23)	( 329,701)	(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7)	( 201,539)	( 11)	( 89,517)	( 5)	( 93,177)	(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217)	( 4)	( 82,963)	( 3)	( 77,823)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338)	( 5)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4,086	-
								3460	重估增值	10,020	1	10,020	-	10,02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48,004)	( 3)	( 36,574)	( 2)	( 29,460)	( 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1,845,321	100	\$ 1,927,944	100	\$ 2,150,128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15,982	82	1,599,310	83	1,950,628	9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5,321	100	\$ 1,927,944	100	\$ 2,150,1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關聯子公司  
(原名 大富基多利有限公司)

本業詳列於後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1.1-3.31		106.1.1-3.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8)	\$ 1,977	100	\$ 9,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1)	( 1)	( 16)	-
5900	營業毛利	1,966	99	9,403	100
6000	營業費用	( 25,842)	( 1,307)	( 20,166)	( 214)
6200	管理費用	( 23,330)	( 1,180)	( 18,736)	( 199)
6300	研發費用	( 2,512)	( 127)	( 1,430)	( 15)
6900	營業淨損	( 23,876)	( 1,208)	( 10,763)	( 1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2,490)	( 3,161)	( 68,916)	( 73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9)	38	2	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0)	( 5,700)	( 288)	( 6,428)	( 6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 1,973)	( 100)	( 930)	(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54,855)	( 2,775)	( 61,681)	( 655)
7900	稅前淨損	( 86,366)	( 4,369)	( 79,679)	( 8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3)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6,366)	( 4,369)	( 79,679)	( 84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4)	( 63)	( 96,465)	( 1,02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862)	( 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4)	( 1,254)	( 63)	( 102,327)	( 1,0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20)	( 4,432)	(\$ 182,006)	( 1,93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366)		(\$ 79,6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20)		(\$ 182,00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損	(\$ 1.09)		(\$ 1.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亞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本帳目 業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總額
106.1.1 餘額	\$ 806,380	\$ 221	\$ 1,512,013	\$ 42,955	(\$ 250,022)	\$ 18,642	\$ 9,948	\$ -	\$ 10,020	(\$ 29,803)	\$ 2,120,20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8	( 221)	63	-	-	-	-	-	-	-	-
預收股款	-	25	-	-	-	-	-	-	-	-	85
員工認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酬勞成本	-	-	130	-	-	-	-	-	-	205	335
歸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	-	( 198)	-	-	-	-	-	-	198	(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	12,360	-	-	-	-	-	-	-	12,360
106.1.1-3.31淨損	-	-	-	-	( 79,679)	-	-	-	-	-	( 79,679)
106.1.1-3.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65)	( 5,882)	-	-	-	( 102,327)
106.3.31餘額	\$ 806,148	\$ 35	\$ 1,524,388	\$ 42,955	(\$ 329,701)	(\$ 77,823)	\$ 4,066	\$ -	\$ 10,020	(\$ 29,400)	\$ 1,950,028
107.1.1 餘額	\$ 813,323	\$ -	\$ 1,323,408	\$ -	(\$ 447,904)	(\$ 62,963)	\$ -	\$ -	\$ 10,020	(\$ 36,574)	\$ 1,509,310
遞延適用之影響數	-	-	-	-	99,338	-	-	( 99,338)	-	-	-
107.1.1調整後餘額	813,323	-	1,323,408	-	( 348,566)	( 62,963)	-	( 99,338)	10,020	( 36,574)	1,509,310
預收股款	-	823	-	-	-	-	-	-	-	-	823
員工認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酬勞成本	-	-	( 301)	-	-	-	-	-	-	5,050	4,7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480	-	-	-	-	-	-	( 10,4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1,280)	-	-	-	-	-	-	-	( 1,280)
107.1.1-3.31淨損	-	-	-	-	( 86,366)	-	-	-	-	-	( 86,366)
107.1.1-3.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4)	-	-	-	-	( 1,254)
107.3.31餘額	\$ 813,323	\$ 823	\$ 1,338,307	\$ -	(\$ 434,932)	(\$ 64,217)	\$ -	(\$ 99,338)	\$ 10,020	(\$ 48,004)	\$ 1,515,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紳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聯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1. 1-3. 31	106. 1. 1-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86,366)	(\$ 79,6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6	1,451
攤銷費用	208	207
利息費用	1,973	930
利息收入	-	( 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利益	-	( 8,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帳列兌換損失)	-	7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855	61,681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 301)	1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050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1,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52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852	430
預付款項增加	( 2,725)	( 4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00)	( 4,943)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83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6	( 4,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1)	( 1,743)
預收款項增加	5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	(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5,323)	9,262
收取之利息	-	69
支付之利息	( 1,974)	( 932)
所得稅退稅款	-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297)	8,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8)	( 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21	(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3</u>	<u>( 1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579)	( 1,036)
預收股款增加	823	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6)</u>	<u>( 1,43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	1,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492)	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95	39,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03</u>	<u>\$ 47,69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力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76年11月3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100年9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雷風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0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淳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開發製造銷售、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3. 本公司股票於90年5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5月1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695	\$ 16,695	(A)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B)		
其他應收款及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8,734	168,734	(A)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IAS 39)重分類	-	-	-	-	98,217	( 98,217)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185,429	-	185,429	-	-	
合 計	\$ -	\$ 185,429	\$ -	\$ 185,429	\$ 98,217	(\$ 98,2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 1,092,935	\$ -	\$ 1,092,935	\$ 1,121	(\$ 1,121)		(C)

- A.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因其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IFRS 9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B.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與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0仟元及調整增加98,217仟元與調整減少98,217仟元。
- C.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集團

107年1月1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無變動，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1,121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1,121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註4：2019年1月1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



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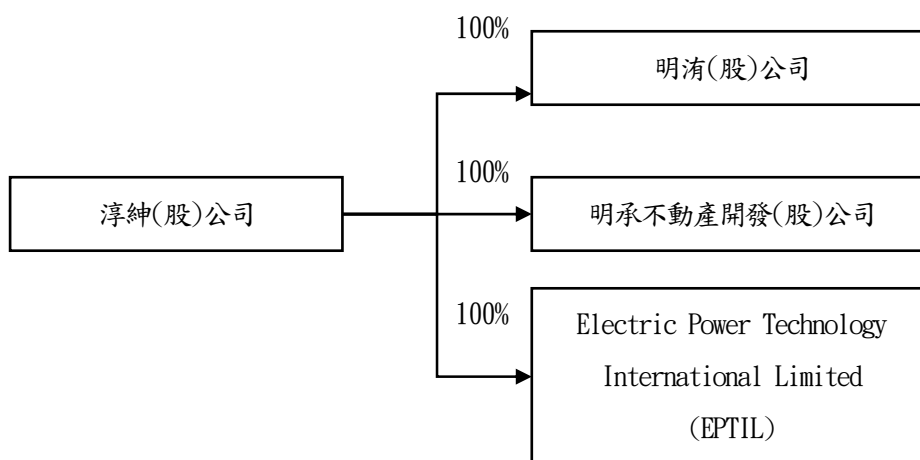
- (3)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 3.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明洧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EPTIL)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核閱。

註：Thunder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於106年2月2日更名為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7) 具重大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 (A)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

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



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

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A.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d. 本集團於106年度將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 6. 收入認列

107年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A)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



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106年

(1) 本集團對於不動產開發收入、出租收入及有價證券買賣之收益、股利收入等，列入營業收入項下，當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及資本增值，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

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4之說明。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之帳面金額為0仟元(含評價調整(98,217)仟元)。

###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證明，請參閱附註(十二)3之(1)之說明。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0仟元(扣除累計減損金額98,217仟元)及98,217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	\$ 658	\$ 562	\$ 766
支票存款	10	10	-
活期存款	7,395	11,055	8,649
外幣存款	3,140	5,068	38,280
合 計	\$ 11,203	\$ 16,695	\$ 47,69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	\$ 98,217
評價調整	( 98,217)
合 計	\$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透過私募基金下所管理之基金(簡稱Fund D)投資美國「Atieva INC.」之股權，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	\$ -	\$ 1,138
加：評價調整	-	-	4,086
合 計	\$ -	\$ -	\$ 5,224

(1) 本集團於106年1至3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為(5,862)仟元。

(2) 本集團於106年3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私募基金	\$ 98,217	\$ 98,217
減：累計減損	( 98,217)	-
合 計	\$ -	\$ 98,217

(1) 本集團持有私募基金下所管理之基金(簡稱Fund D)，未對該私募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持有之目的係透過該私募基金投資具有潛力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106年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集團透過Fund D基金間接持有之投資標的美國「Atieva INC.」，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汽車之研發及產銷，由於該公司股票尚未上市公開發行，106年第四季原預估辦理之籌資計劃延遲，預期該公司將重新改

組，經本集團評估各項客觀證據後，對該公司之投資效益顯有減損，故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2) 本集團106年1至3月提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

(3) 本集團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1,040,204	\$ 1,092,935	\$ 1,311,130

本集團自105年12月30日喪失對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原名稱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力。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36.22%	36.22%	37.6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0,624	\$ 172,890	\$ 1,781
非流動資產	2,991,294	3,091,585	3,524,947
流動負債	( 213,194)	( 210,396)	( 46,818)
非流動負債	( 76,955)	( 36,731)	( 69)
權益	\$ 2,871,769	\$ 3,017,348	\$ 3,479,8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40,204	\$ 1,092,935	\$ 1,311,13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040,204	\$ 1,092,935	\$ 1,311,130

#### B. 綜合損益表：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151,442)	(\$ 163,7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7	( 220,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045)	(\$ 384,55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4) 本集團107年3月31日之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5) 有關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另其中主要生產事業「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244,807	\$ 244,807	\$ 222,385
房屋及建築	46,444	46,444	46,444
辦公設備	10,591	6,950	7,980
運輸設備	4,745	4,745	4,745
其他設備	4,451	4,451	9,368
未完工程	3,450	3,450	-
成本合計	314,488	310,847	290,922
減：累計折舊	( 15,465)	( 14,228)	( 14,501)
累計減損	-	-	-
合 計	\$ 299,023	\$ 296,619	\$ 276,42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244,807	\$ 46,444	\$ 6,950	\$ 4,745	\$ 4,451	\$ 3,450	\$ 310,847
增添	-	-	363	-	-	-	363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3,284	-	-	-	3,28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6)	-	-	-	( 6)
107.3.31 餘額	\$ 244,807	\$ 46,444	\$10,591	\$ 4,745	\$ 4,451	\$ 3,450	\$ 314,48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3,770	\$ 4,861	\$ 1,656	\$ 3,941	\$ -	\$ 14,228
折舊費用	-	365	523	198	160	-	1,246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9)	-	-	-	( 9)
107.3.31 餘額	\$ -	\$ 4,135	\$ 5,375	\$ 1,854	\$ 4,101	\$ -	\$ 15,46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222,385	\$ 46,444	\$ 9,116	\$ 4,745	\$ 9,368	\$292,058
增添	-	-	140	-	-	140
處分	-	-	( 1,256)	-	-	( 1,256)
重分類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20)	-	-	( 20)
106.3.31 餘額	\$ 222,385	\$ 46,444	\$ 7,980	\$ 4,745	\$ 9,368	\$290,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2,308	\$ 5,864	\$ 865	\$ 5,285	\$ 14,322
折舊費用		-	365	413	198	475	1,451
處分		-	-	( 1,256)	-	-	( 1,256)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6)	-	-	( 16)
106.3.31 餘額	\$	-	\$ 2,673	\$ 5,005	\$ 1,063	\$ 5,760	\$ 14,50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及106年1至3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於106年5月9日經董事會提案，並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營運規劃需求購置土地做為未來興建廠房建築用地，合約總價22,393仟元，前項土地購買業已於106年7月19日完成過戶登記，上述土地購買之交易對象為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察人)，交易價格亦有取得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參考。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	\$ 140
預付設備款增減	1,095	-
本期支付現金	\$ 1,458	\$ 140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1月1日餘額	\$ 247,651	\$ 253,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09)	( 15,108)
3月31日餘額	\$ 242,242	\$ 238,65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77	\$ 72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	\$ 16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A. 目前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租賃契約係為3年期。

- B.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之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似標的租金之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及減除未來之現金流出後之淨現金收入折現值，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處分價值之計算係以該資產於處分日所剩使用權年數，並依所估計之折現率及年租金增長率，直接予以資本化，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之折現值。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十年期淨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而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物業管理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修繕費等)、稅費、保險費及資本支出等，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C. 其折現率之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狀況，以租金回報率加上當地物價通漲比率後決定。
- D. 本集團使用之鑑價報告皆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張大成、黃景昇共同簽證出具之鑑價報告，估價日期分別為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其107年及106年3月31日財務報告係續使用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並經該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合理評估並出具有效性複核意見報告。
- E. 107年及106年1至3月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平方呎月租金分別為66元及64元港幣。
- F. 各項比率彙總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收益率	2.10%	2.10%	2.60%
成長率	4.50%	4.50%	4.50%
折現率	5.95%	5.95%	6.10%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4。

## 8.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313	\$ 3,313	\$ 3,313
減：累計攤銷	( 2,590)	( 2,382)	( 1,759)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723	\$ 931	\$ 1,554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電腦軟成本</u>		
1.1 餘額	\$ 3,313	\$ 3,313
增添	-	-
處分	-	-
重分類	-	-
3.31 餘額	<u>\$ 3,313</u>	<u>\$ 3,3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 餘額	\$ 2,382	\$ 1,552
攤銷費用	208	207
3.31 餘額	<u>\$ 2,590</u>	<u>\$ 1,759</u>

(1) 本集團為發展電動車產業及提高電動車效能暨增加銷售量提升獲利，使股東利益極大化，於104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子公司TPHK公司增資128,000仟股取得董事長個人所持有之與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進行通訊之專利權(簡稱與GPS通訊專利權)計美金128,000仟元，其專利權評價基礎說明如下：

A. 專利權之評價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採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A) 專利權剩餘授權年限為13.42年(104年10月至118年2月)。

(B) 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係推估侵害本專利權的產品，於此專利權授權期間所支付之權利金並減除專利權訴訟成本後之淨現金收入折現。

B. 鑑價報告係由香港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Group Limited)出具，估價日期為104年8月20日。

C. 有關鑑價報告之各項基本假設彙總如下：

折現率	25.54%
侵權產品於中國之銷售或進口量成長率	3.00%
收取權利金成功率	15.00%
收取權利金佔產品售價比率	0.12%~0.21%
收取權利金期間	105年~118年

D. 因採用上述各項之基本假設變動而影響專利權之價值分析如下：

	增加 2%	減少 2%
折現率	(USD 8,000 仟元)	USD 9,000 仟元
收取權利金成功率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侵權產品成長率	USD 11,796 仟元	(USD 10,718 仟元)

TPHK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為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2) 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帳列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與GPS通訊專利權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港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 948,980	\$ 948,980	\$ 948,980
減：累計攤銷	( 141,731)	( 123,244)	( 67,784)
淨 額	\$ 807,249	\$ 825,736	\$ 881,196

(3) 截至107年3月31日上述說明(1)之與GPS通訊專利權，目前為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所有，且該GPS通訊專利權已協議作價與中國江西省贛南蘇區投資中心合資成立「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經取得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價基準日為106年12月31日之一年期有效評價報告，評價結果上該GPS通訊專利權並未有減損之情事。

另有關評價報告之評價方法及各項基礎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A. 評價方法：收益法。

主要係參酌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收益，而專利權暨技術對應產品銷售過程中對產出利潤之貢獻，採用適當方法估算貢獻率，再選取適當之折現率，將每年專利權暨技術對產出利潤之貢獻值折現，以此作為評估價值。

B. 各項基礎假設彙總

平均銷售期間(註)	8年
平均產品銷售利潤率	約23%
專利及技術貢獻率(隨時間遞減)	8.5%~2.24%
評估標的佔公司整體無形資產比率	23%
折現率	20%

註：考量公司建廠進度，自公司最新預估量產銷貨年度起算(2020年~2027年)共8年。

- (4)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至3月攤銷費用分別計208仟元及207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9.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房屋押金	\$ 705	\$ 705	\$ 876
經銷合約保證金(註)	144,095	147,312	-
其他保證金	158	162	-
合 計	\$ 144,958	\$ 148,179	\$ 876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EPTIL公司)與關聯企業Thunder Power Hong Kong(以下簡稱TPHK公司)於106年8月16日簽訂TPHK公司所製造限量版「Thunder Power」品牌雙門電動轎跑車99輛由EPTIL公司獨家代理在台灣銷售契約，相關契約之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 代理區域、條件及期限

限於台灣地區(包括台、澎、金、馬)。

代理期限自本契約簽署後起算3年。

EPTIL公司應於107年12月31日在台灣設立「Thunder Power」電動車旗艦店，設立費用TPHK公司負擔30%，EPTIL公司負擔70%。

(2) 車輛進貨價格及獨家授權與定金支付

EPTIL公司向TPHK公司訂購獨家代理之限量電動轎跑車輛進貨價格每輛USD20萬元，此價格包括TPHK公司對EPTIL公司在台灣銷售客戶10年之售後服務。相關售後服務提供由雙方另外約定。

EPTIL公司於本契約簽署後30日內，一次性給付USD495萬元予TPHK公司，前項定金之計算係以每輛限量版轎跑車美金5萬元計算(USD50,000X99=USD4,950,000)。

(3) TPHK公司交車

TPHK公司所交付之車輛，應已通過製造國之相關檢測，並符合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相關法規及標準，且處於可對外出售狀態。

TPHK公司在107年12月31日止旗艦店開幕前，以成本價出售3輛本契約所訂之限量版電動轎跑車予EPTIL公司供展示及送台灣主管機關檢測；如TPHK公司未於107年12月31日交付前述3輛車輛，EPTIL公司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由TPHK公司負責損害賠償。

TPHK公司保證於108年1月1日起開始交車予EPTIL公司，TPHK公司交車如有延遲之情形，應以每輛進貨價格0.2%按月計算遲延違約金，前項遲延違約金超過個別車輛進貨價格5%時，EPTIL公司除請求賠償外，得解除契約。

(4) 付款及佣金

EPTIL公司應給TPHK公司通知辦理交車手續3個工作日內，扣除定金後付款。

雙方同意，EPTIL公司每銷售一輛所獨家代理之汽車，TPHK公司應支付EPTIL公司每輛汽車進貨價格之10%為銷售佣金。

另由於EPTIL公司並無相關營銷人員之配置與資源，故委由本公司代為處理在台銷售事宜且與本公司簽訂「經銷合約」，上述EPTIL公司與TPHK公司所簽訂之獨家代理銷售契約及EPTIL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共支付上述契約之定金USD 4,95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TPHK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為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5,000	\$ 95,000	\$ 95,000

本公司因規劃在台灣投資電池包廠，以提供電動車之主要核心部件，105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子公司TPHK公司購買生產電池包之專利使用權，總價金新台幣150,000仟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為95,000仟元(其中90,950仟元由本公司資金貸予TPHK公司金額中扣除)，第二期55,000仟元於本公司完成電池包廠設立後30天內支付，本專利使用權之期間自本公司開始銷售汽車之日起滿5年後終止；另合約中有約定本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年按本公司銷售「授權產品」之銷售淨額3%支付權利金。上述購買專利使用權之購買價格(含權利金支付)，係參考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專利暨技術價值評估報告並經雙方協商議定。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價金95,000仟元。

TPHK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為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11.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陽信銀行	108.6.27	\$ 85,000	\$ 85,000	\$ 75,000	註(1)
國泰世華	112.1.12	14,044	14,279	14,971	註(2)
國泰世華	124.2.10	64,306	65,126	67,551	註(3)
上海銀行	111.9.8	147,088	147,612	-	註(4)
合計		310,438	312,017	157,522	
減：一年之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428)	( 11,346)	( 79,172)	
長期借款		\$ 299,010	\$ 300,671	\$ 78,350	
利率區間		1.79%~3.69%	1.79%~3.44%	1.79%~2.94%	

註：(1) 本集團於105年2月27日到期之借款215,000仟元，業經105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辦理展期二年，並於105年3月9日與銀行簽訂展期合約，合約期間105.3.9~107.3.9，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前項借款本集團另於106年6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辦理展期二年，並於106年6月26日與銀行簽訂展期合約，合約期間106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7日，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 自撥放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攤還金額採年金法基礎計算，借款到期日時，積欠之餘額將一併全部還清。

(3) 自撥放日起，每月攤還本息，每月攤還金額採定額年金法基礎計算，借款到期日時，積欠之餘額將一併全部還清。

(4) 自撥放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每期攤還50,000歐元，每月平均攤還金額採年金法基礎計算，借款到期日時，積欠之餘額將一併全部還清。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 12. 退休金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1至3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5仟元及462仟元。

### 13.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107年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13,323仟元及806,148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1月1日	81,332 仟股	80,638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 仟股	16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仟股	( 39) 仟股
3月31日	81,332 仟股	80,615 仟股

-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及於400,000仟元至6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辦理及發行。前項情事由於已近屆滿一年，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辦理。
- (3) 本公司為生產製造超級跑車及籌設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MBS)製造廠，經105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擬於美金45,000仟元額度內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105年11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2月27日作成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875號文退回處分。
- (4) 本公司經103年12月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計發行10,000仟股，並經104年2月16日董事會擬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5元，增資基準日為104年5月5日，此增資案共募得135,000仟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5) 本公司於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尚未發行。
- (6) 本公司於10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目前尚未發行。
- (7)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3月1日、106年1月24日、106年4月17日及106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轉換分別計18,250股、7,000股、15,750股、2,500股及275,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分別計14.10元、14.10元、14.07元、14.07元及14.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05年1月15日、3月1日、106年2月6日、4月20日及12月25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8) 本公司於103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嗣後於103年9月26日給與員工2,33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3年10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2,190仟股。另本公司於104年3月26日再授與員工63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4年4月30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262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9)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3,000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後經104年12月10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300股，並於104年12月30日給與2,3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月15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1,840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10) 本公司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尚未發行。前項情事已近屆滿一年，由於辦理作業不及，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撤銷。
- (11) 本公司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後經106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240仟股，106年9月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嗣後於106年10月13日給予員工1,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增資基準日為106年10月13日，前項情事已於106年11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 (1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收回股份分別計180仟股、165仟股、20仟股、47仟股、130仟股、39仟股、475仟股、55仟股及30仟股辦理註銷，基準日分別為104年5月12日、10月23日、105年3月2日、7月1日、10月11日、106年1月16日、4月21日、10月16日及12月26日，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13)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計32,926仟股，其中已滿三年的股數為32,926仟股，因本公司仍為虧損，尚不符合證交法公開發行條件，故尚未辦理公開發行。
- (1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前項情事經本公司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再辦理。



#### 14.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1	1,500 仟股	6 年	註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10.7	2,190 仟股	4 年	註二
	104.4.30	262 仟股	4 年	註二
	105.1.15	1,840 仟股	4 年	註二
	106.10.13	1,000 仟股	3 年	註三

註一：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年2年可行使25%，屆滿3年可行使50%，屆滿4年可行使75%，屆滿5年行使100%。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換，並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授予之員工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

註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換，並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授予之員工於授予日起三年間，每年分別既得33%、33%及34%，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在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之員工，可按年分批既得33%、33%及34%。

(2) 上述102年11月1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72	\$ 14.10	1,076	\$ 14.07
本期放棄	( 87)		( 5)	
本期執行	( 30)		( 3)	
期末流通在外	655		1,06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76		515	

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轉換計3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4.10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7年4月13日，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員工已預繳之股款計423仟元。

A.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3月31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0.20元及36.58元，未執行認股權之期末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58年及2.58年。

B.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2年11月11日	108年11月10日	655	\$ 14.10	772	\$ 14.10	1,068	\$ 14.07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1	\$ 14.80	\$ 14.80	41.49% (註)	6年	\$ -	1.29%	\$ 4.71

註：股價採樣區間99年5月11日至102年11月11日，預期價格波動性為年化波動率之平均值。

- (4)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至3月因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301)仟元及130仟元。
- (5)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2,426	2,750
本期發行	(355)	(417)
本期收回註銷	(133)	(39)
期末流通在外	1,938	2,294

- (6)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至3月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5,050仟元及205仟元。
- (7) 本公司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及106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40仟股，嗣於106年9月19日給予員工1,000仟股，並以106年10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1,000仟股，又於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80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7年4月13日，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三年間按在職屆滿1、2、3年分別既得33%、33%、34%，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員工已預繳之股款計400仟元。

#### 14.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 34,352	\$ 20,845	\$ 17,625
員工認股權	4,626	4,928	4,6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27	72,054	53,1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29,527	1,229,527	1,436,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25)	(3,946)	12,360
合計	\$ 1,338,307	\$ 1,323,408	\$ 1,524,368

- (1) 本公司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以207,067仟元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產生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6. 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分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計447,904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此106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至本財務報告核閱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配發股利。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7.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員工限制型	重估增值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票酬勞		
107.1.1 餘額	(\$ 62,963)	\$ -	(\$ 36,574)	\$ 10,020	(\$ 89,517)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99,338)	-	-	( 99,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254)	-	-	-	( 1,254)
已(未)賺取酬勞數	-	-	5,050	-	5,0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6,480)	-	( 16,480)
107.3.31 餘額	(\$ 64,217)	(\$ 99,338)	(\$ 48,004)	\$ 10,020	(\$ 201,53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員工限制型	重估增值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融商品未實			
	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股票酬勞		
106.1.1 餘額	\$ 18,642	\$ 9,948	(\$ 29,863)	\$ 10,020	\$ 8,7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6,465)	-	-	-	( 96,46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5,862)	-	-	( 5,862)
已(未)賺取酬勞數	-	-	403	-	403
106.3.31 餘額	(\$ 77,823)	\$ 4,086	(\$ 29,460)	\$ 10,020	(\$ 93,177)

## 18.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處分投資利益及評價	\$ -	\$ 8,693
租金收入	1,977	726
合 計	\$ 1,977	\$ 9,419

## 19.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69
小 計	-	69
勞務收入	-	23
其 他	38	31
合 計	\$ 38	\$ 123

##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700)	(\$ 6,428)
其他	-	-
合 計	(\$ 5,700)	(\$ 6,428)

## 21.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634	\$ 8,748
勞健保費用	730	775
退休金費用	425	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	274
折舊費用	1,246	1,451
攤銷費用	208	207
合 計	\$ 18,547	\$ 11,917

- (1)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至3月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 (2)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並分別與107年3月27日及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一致。若員工酬勞係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

經股東會決議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與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1.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73	\$ 930
其他	-	-
合 計	\$ 1,973	\$ 930

## 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106年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 (2)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17,533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47,904)	( 329,701)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 24.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年1至3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4)	\$ -	(\$ 1,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54)	\$ -	(\$ 1,254)

項 目	106 年 1 至 3 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465)	\$ -	(\$ 96,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62)	-	( 5,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327)	\$ -	(\$ 102,327)

## 25.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本期淨損	(\$ 86,366)	(\$ 79,679)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86,366)	( 79,67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136	78,250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1.09)	(\$ 1.02)

註：計算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限制員工權利認股之股數。

### (2) 稀釋每股盈餘：

- A. 107年及106年1至3月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 B. 因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每股盈餘計之。

## 26. 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024	\$ 8,240	\$ 9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367	13,733	-
	\$ 19,391	\$ 21,973	\$ 937

-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201	\$ 3,201	\$ 3,3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572	2,373	4,774
	\$ 4,773	\$ 5,574	\$ 8,129



27. 本集團之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簡稱TPHL公司)(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105年12月30日因經營環境及營運決策改變，致本公司喪失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1) 喪失控制力時之公平價值

	<u>TPHL 公司及其子公司</u>
喪失控制力時剩餘股權之公平價值	\$ 1,443,664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u>TPHL 公司及其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119
其他應收款	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16
預付款項	42,47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901
無形資產	4,571,671
預付設備款	628
存出保證金	2,84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38)
其他應付款	( 411,9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2,676)
預收款項	( 97,226)
其他流動負債	( 69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60)
喪失之淨資產	<u>\$ 4,496,165</u>

(3) 喪失控制力之損益

	<u>TPHL 公司及其子公司</u>
喪失控制力時剩餘股權之公平價值	\$ 1,443,664
喪失之淨資產	( 4,496,165)
非控制權益	3,052,501
喪失控制力之損益	<u>\$ -</u>

## 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喪失對子公司	公允價值		其他非現金	107年3月31日
			之變動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變動	之變動	
長期借款	\$ 312,017	(\$ 1,579)	\$ -	\$ -	\$ -	\$ -	\$ -	\$ 310,4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2,017	(\$ 1,579)	\$ -	\$ -	\$ -	\$ -	\$ -	\$ 310,438

	非現金之變動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喪失對子公司	公允價值		其他非現金	106年3月31日
			之變動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變動	之變動	
長期借款	\$ 158,558	(\$ 1,036)	\$ -	\$ -	\$ -	\$ -	\$ -	\$ 157,5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8,558	(\$ 1,036)	\$ -	\$ -	\$ -	\$ -	\$ -	\$ 157,522

###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TPHL)(註1)	關聯企業
同高先進製造科技(太倉)有限公司(同高公司)(註2)	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TPHK)(註3)	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Electric Vehicle(Hong Kong) Limited (TPEV(HK))(註3)	關聯企業

註：1.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因經營環境之改變，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並自105年12月30日起停止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個體。

2. 為TPHL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為TPHL公司之子公司。

3.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TPHK	\$ 7	\$ 20,548	\$ 58,198
	TPEV(HK)	689	-	-
	其他	-	-	4,04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	4	16
	合計	\$ 700	\$ 20,552	\$ 62,258

註：A. 主要係對該關係企業之代墊款。

B. 對上述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仟元。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1,119	\$ 1,160	\$ 389

## (3)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交易性質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TPHK	\$ 1,977	\$ 726	租金收入

##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押金	租期	金額	押金	租期	金額
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 及威靈頓78號9F901-904室	TPHK	\$ -	2017.9.1-2020.8.31	\$ 1,977	\$ 705	2015.7.28-2017.7.27	\$ 726

## (4)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關聯企業			
	同高公司	\$ 2,387	\$ -	\$ -

註：本公司與同高公司於107年第1季簽訂採購合同，主要係採購小車改款造型設計及零件費，總金額為人民幣3,450仟元，已支付人民幣517仟元。

## (5) 對關係人放款

## A.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係企業			
TPHK	\$ -	\$ -	\$ -

## B.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關聯企業		
TPHK	\$ -	\$ 25
利率區間	-	3.21%

註：A. 106年度對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B. 106年1至3月對關聯企業TPHK放款最高餘額為10,162仟元，已於當季收回。

(6)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TPHK	\$ -	\$ -	\$ 29,166

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且無計息之借款。

(7)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TPHK	\$ -	\$ -	\$ 136,923

註：係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TPHK向銀行融資之擔保質押。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20	\$ 1,195
退職後福利	15	27
股份基礎給付	1,926	239
合計	\$ 4,261	\$ 1,461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116	\$ 287,482	\$ 266,156
投資性不動產(註)	242,242	247,651	238,654
合計	\$ 529,358	\$ 535,133	\$ 504,810

註：106年3月31日係提供予關聯企業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質押。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蘭陽能源)就策略合作等事宜簽定數份合約，雙方因此衍生爭議而致訴訟，其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98年9月與蘭陽能源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本公司須預付訂金10,000仟元予蘭陽能源，以作為蘭陽能源採購及生產相關產品所需之成本；然本公司因蘭陽能源先前所提供之樣品品質未達應有之標準，故未支付上述款項，蘭陽能源因而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給付其上述款項。
- (2) 有關蘭陽能源訴請本公司未支付購料款及本公司反訴蘭陽能源技術移轉違約一案，已於100年8月26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雙方聲請均遭駁回

。蘭陽公司及本公司均提出上訴，復於101年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將雙方之上訴駁回。雙方再次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102年10月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27日判決，本公司須賠償蘭陽能源2,350仟元，然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業已具狀提出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103年度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共計2,800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嗣後最高法院於104年7月30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27日之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次更審，在臺灣高等法院更審過程中，蘭陽能源變更其訴之請求為美金143仟元以及5%的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5月2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蘭陽公司美金82仟元且加計利息，然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業已具狀提出上訴，惟於107年4月2日遭最高法院駁回，目前本公司已具狀聲請再審。

2. 截至107年及106年1至3月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3之(7)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5,000	\$ 55,000	\$ 55,000

註：請詳附註(六)10之說明。

4. 截至107年及106年1至3月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5,000仟元及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0,000股，發行認購價格為每股10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
2. 本公司於107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30,000仟股為上限，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 3.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	29.11	\$ 274	1%	\$ 2	\$ -
歐元：新台幣	12	35.87	435	1%	3	-
港幣：新台幣	219	3.71	812	1%	6	-
歐元：美金	34	1.2322	1,210	1%	10	-
港幣：美金	316	0.1274	1,173	1%	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5,734	29.11	1,040,204	1%	-	8,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3	4.6500	1,453	1%	11	-
港幣：新台幣	354	0.1274	1,311	1%	10	-
新台幣：美金	195	0.0344	195	1%	-	-
歐元：美金	4,100	1.2322	147,088	1%	1,177	-

106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	29.76	\$ 554	1%	\$ 5	\$ -
歐元：新台幣	44	35.57	1,548	1%	13	-
港幣：新台幣	5,604	3.81	21,349	1%	177	-
人民幣：新台幣	104	4.57	477	1%	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6,725	29.76	1,092,935	1%	-	9,0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元	4,510	1.1952	147,612	1%	1,225	-
新台幣：美元	190	0.03	190	1%	2	-
港幣：美元	295	0.1280	1,123	1%	9	-

106年3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8	30.33	\$ 23,894	1%	\$ 198	\$ -
歐元：新台幣	439	32.43	14,223	1%	118	-
港幣：新台幣	14,715	3.90	57,389	1%	476	-
人民幣：新台幣	647	4.41	2,855	1%	2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3,229	30.33	1,311,130	1%	-	10,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7,566	3.90	29,507	1%	24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1至3月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982仟元。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1至3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52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35	\$ 16,123	\$ 46,929
金融負債	( 310,438)	( 312,017)	( 157,522)
淨 額	(\$ 299,903)	(\$ 295,894)	(\$ 110,593)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7年及106年1至3月淨利將各(減少)增加600仟元及229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



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無。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其他應付票據	\$ 833	\$ -	\$ -	\$ -	\$ 833	\$ 8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601	-	-	-	17,601	17,6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195	101,870	15,969	202,711	339,745	310,438
存入保證金	1	-	-	-	1	1
合計	\$ 37,630	\$ 101,870	\$ 15,969	\$ 202,711	\$ 358,180	\$ 328,873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6,197	\$ -	\$ -	\$ -	\$ 16,197	\$ 16,1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146	102,535	15,932	205,548	343,161	312,017
存入保證金	1	-	-	-	1	1
合計	\$ 35,344	\$ 102,535	\$ 15,932	\$ 205,548	\$ 359,359	\$ 328,2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0,946	\$ -	\$ -	\$ -	\$ 40,946	\$ 40,9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768	5,695	5,695	78,513	172,671	157,522
存入保證金	706	-	-	-	706	706
合計	\$ 124,420	\$ 5,695	\$ 5,695	\$ 78,513	\$ 214,323	\$ 199,17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0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3	-	-
存出保證金	144,958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95	47,6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0,555	62,258
存出保證金	-	148,179	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8,2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票據	83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601	16,197	40,9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0,438	312,017	157,522
存入保證金	1	1	706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說明。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7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等處分資產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242,242	242,242
	<u>\$ -</u>	<u>\$ -</u>	<u>\$ 242,242</u>	<u>\$ 242,242</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247,651	\$ 247,651
	<u>\$ -</u>	<u>\$ -</u>	<u>\$ 247,651</u>	<u>\$ 247,651</u>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結構性商品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224	-	-	5,224
投資性不動產	-	-	238,654	238,654
	<u>\$ 5,224</u>	<u>\$ -</u>	<u>\$ 238,654</u>	<u>\$ 243,878</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本集團持有之私募基金主係以資產基礎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依據公允市價、重置價格或清算價值將評價標的現有資產與負債逐一加以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價值扣除調整後之負債價值。
- C.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外部估價師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 折現率：參考當地市場狀況，以租金回報率加上當地物價通漲比率，與加權資金權益報酬率綜合考量。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

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至3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至3月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項 目	非衍生權益工具—未上市(櫃)股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IFRS 9 追溯適用轉入	98,217	-
減：評價調整	( 98,217)	-
本期取得	-	-
本期處分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	\$ -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資產基礎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42,242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95%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A. 本集團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財會部門委由外部專業評價機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之公允價值驗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擇取較為適當之評價方法進行評價。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資產基礎。依據公允價值、重置價值或清算價值，將評價標的現在之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加以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價值扣除調整後之負債價值，得到調整後之公司價值，做為公允價值基礎。

B.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10)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5. 本公司105年度透過TPHL公司(原名FH公司)之子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與江西省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以下簡稱贛南蘇區投資中心)，共同出資在中國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贛州昶洧公司)，於105年6月簽訂合同，將著力於新能源汽車整車開發及製造業務。

本案合資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530,000仟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仟元，分別由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以技術出資人民幣1,28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50.996%；另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3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49.004%；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到位資本共計人民幣936,618仟元及預收股款人民幣35,020仟元(其中中國新能源公司移轉九項專利技術作價人民幣477,638仟元)，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贛南蘇區投資中心累積到位資金為人民幣641,000仟元。

另經取得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2018年2月13日印發之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部際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記要，針對產業發展方面優先支持「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新建純電動車乘用車整車生產項目。同時期贛南蘇區投資中心(贛州昶洧合資方)出具確認書予贛州昶洧公司，確認依計劃進度及約定條件、時程持續投入資金，以便使贛州昶洧公司取得GPS專利權，用以發展新建純電動車。

6. 本公司於105年11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美金45,000仟元額度內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申報，且於105年12月12日依法提出補正書件，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2月27日作成金管會證發字第1050053875號文退回處分，本公司不服處分已於106年1月9日就前開事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提起訴願，前項情事行政院於106年9月20日作成院臺訴字第1060187305號駁回處分；另前述訴願駁回情事，本公司已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案件仍繫屬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於105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簡稱TPHL公司)(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32,000,000股至38,532,110股，以每股美元1.09元出售給E-Kong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E-Kong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對TPHL公司持股比率將從原來

的37.68%降為22.98%~19.98%；另本股權處分案之完成，必須於TPHL公司與E-Kong公司所簽訂協議之約定條件完成後，E-Kong公司始有責任完成交易，由於約定條件之一，E-Kong公司與TPHL公司或各自之附屬公司須就一家經營「超級跑車」之合營企業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惟因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額度美元45,000仟元之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作為發展「超級跑車」計劃未獲金管會同意，故E-Kong公司以約定條件無法達成為由，連帶此TPHL公司股權交易案無法進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 2. 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根據各個營運個體之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用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A. 107年1至3月

	本公司	明洧公司	EPTIL	明承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	\$ -	\$ 1,977	\$ -	\$ -	\$ 1,977
內部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 -	\$ -	\$ 1,977	\$ -	\$ -	\$ 1,977
部門稅後損益	(\$ 86,366)	(\$ 1,129)	(\$ 5,609)	(\$ 49)	\$ 6,787	(\$ 86,366)
部門資產	\$ 1,694,898	\$ 3,168	\$ 392,999	\$ 420	(\$ 246,164)	\$ 1,845,321
部門負債	\$ 178,915	\$ 1,059	\$ 187,147	\$ 47	(\$ 37,829)	\$ 329,339

B. 106年1至3月

	本公司	明洧公司	EPTIL	明承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8,693	\$ -	\$ 726	\$ -	\$ -	\$ 9,419
內部收入	19	-	-	-	( 19)	-
部門收入	\$ 8,712	\$ -	\$ 726	\$ -	(\$ 19)	\$ 9,419
部門稅後損益	(\$ 79,679)	(\$ 478)	\$ 251	(\$ 39)	\$ 266	(\$ 79,679)
部門資產	\$ 2,119,363	\$ 20,661	\$ 240,617	\$ 607	(\$ 231,120)	\$ 2,150,128
部門負債	\$ 168,735	\$ 144	\$ 31,153	\$ 65	(\$ 597)	\$ 199,500



附表一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出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7,837	\$ 60,000	\$ 37,555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51,598	\$ 606,393
0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明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1,598	606,393
1	明清股份有限公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1	843

註1：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ino-JP Fund Co. Ltd. Class 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 -	-	\$ -	未質押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Sino-JP Fund Co. Ltd. Class 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	-	未質押

附表三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37,805	註四	2.05%
1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	—	0.76%
			3	存入保證金	15	—	-
			3	預收租金	1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依雙方約定。

附表四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例	帳面金額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 39,500	\$ 39,500	3,950	100.00	\$ 2,108	(\$ 1,129)	(\$ 1,129)	子公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46,326	146,326	50	100.00	205,853	( 5,609)	( 5,609)	子公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000	1,000	100	100.00	373	( 49)	( 49)	子公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268	268	82,007	36.22	1,040,204	( 151,442)	( 54,85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五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杭州昶洵汽車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 222,190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 222,190	\$ -	\$ -	\$ 222,190	(\$ 4,279)	36.22%	(\$ 1,550)	\$ 62,492	\$ -	註三
浙江昶洵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49,950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49,950	-	-	49,950	( 143)	36.22%	( 52)	2,656	-	註三
贛州昶洵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4,280,344 RMB936,618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	-	-	-	( 67,836)	18.47%	( 12,530)	720,368	-	註三
同高先進製造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之設計、生產及銷 售業務	170,625 RMB 37,500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	-	-	-	6,706	7.24%	486	16,339	-	註三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272,140	\$494,870 (USD 17,000)	\$909,58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三：(一)本公司105年度透過子公司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簡稱TPHL公司)(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香港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與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共同出資設立贛州昶洵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投資總額人民幣7,530,000仟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仟元，分別由香港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以專利權技術出資人民幣1,28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50.996%，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3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49.004%；截至107年3月31日，已到位資本共計人民幣936,618仟元及預收股款182,020仟元(含專利技術權利出資人民幣477,638仟元)。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累積到位資金為人民幣641,000仟元。

(二)本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喪失對TPHL公司之控制力。